

## 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之選舉票格式(依內政部公告之選票格式範例三)製作。選舉票將依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推薦之候選人順位印製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未在推薦名單之其他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依理事會最新審定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，於預定開票日 2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以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- 第九條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- 第十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# 附件、內政部公告之選票格式範例三

範例三：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理事選舉票範例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參考名單	填選候選人
1		（姓名）	
2		（姓名）	
3		（姓名）	
4		（姓名）	
5		（姓名）	
6		（姓名）	
7		（姓名）	
8		（姓名）	
9		（姓名）	
10		（姓名）	
11		（姓名）	
12		（姓名）	
13		（姓名）	
14		（姓名）	
15		（姓名）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中 華 民 國    ○   年    ○   月    ○   日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十五人時適用之。如在十五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</p> <p>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</p> <p>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十五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七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</p> <p>四、監事選舉票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。</p>			

說明：選舉票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